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56號

原告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金山

被告 吳祥鴻

陳培榮

阮勝鴻

上列被告吳祥鴻、陳培榮、阮勝鴻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